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品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品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品嘉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聲請定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此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得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過失傷害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，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依

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定應執行
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
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
罪，其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，
定應執行刑之刑逾6月，仍得易科罰金，又本院發函受刑人
告以得於收受函文後內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
證據，惟迄今未見回覆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
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
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，於
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
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	交通過失傷害	
宣 告 刑	處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台幣1千元折算 1日	處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 台幣1千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2年5月15日	112年5月15日	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9395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1920號	
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交簡字 第1048號	113年度交易字 第277號	
	判決 日期	112年6月12日	113年7月16日	
確 定 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交簡字 第1048號	113年度交易字 第277號	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年7月12日	113年8月16日	
備 註		彰化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3573號(已 執畢)	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374號	